附件：

金凤区2023年结余自治区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分配使用计划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268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宁财（农）发〔2021〕525号）要求，结合我区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制定金凤区2023年结余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自治区衔接资金”）调整分配使用计划。

 一、资金来源

 按照《金凤区2023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计划》（金农办发〔2023〕17号）要求，根据《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关于申请调整使用自治区衔接资金的请示》和《丰登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调整使用自治区衔接资金的请示》，截至12月21日，长城中路街道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结余自治区衔接资金6.4488万元，丰登镇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结余自治区衔接资金7.4598万元，共计结余自治区衔接资金13.9086万元。

 二、调整分配使用计划

本次结余自治区衔接资金13.628万元调整分配到良田镇用于以下2个项目。

 **（1）**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2023年第四季度小额信贷贴息项目10.54396万元；

 **（2）**良田镇光明村育苗基地建设项目（三期）3.36464万元。

 三、相关要求

 相关单位、镇街严格按照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268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宁财（农）发〔2021〕525号）要求，收到正式调整计划后务必在5日内按照调整计划拨付使用完毕调整使用的结余资金。强化项目资金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公示公告制度，杜绝挤占挪用、截留贪污、虚报冒领、挥霍浪费等违规违纪现象和行为。

附表：金凤区2023年结余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调整分配使用计划表

|  |  |  |
| --- | --- | --- |
| 附表1 |  |  |
| 金凤区2023年结余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助资金调整分配使用计划表 |
| **序号** | **指标文件** | **资金年度** | **调整前** | **调整后** | **备注** |
| **项目责任单位** | **项目名称** | **结余资金（万元）** | **资金类型** | **项目责任单位** | **项目名称** | **安排资金（万元）** |
| 1 | 宁财（农）指标〔2023〕141号 | 2023年 | 长城中路街道 | 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 6.4488 | 自治区衔接资金 | 良田镇 | 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 10.54396 |  |
| 2 | 宁财（农）指标〔2023〕141号 | 2023年 | 丰登镇 | 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 7.4598 | 自治区衔接资金 | 良田镇光明村育苗基地建设项目（三期） | 3.36464 |  |
| **合 计** |  |  |  | **13.9086** |  |  |  | **13.9086** |  |